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11人，董事何汉明、独立董事杜婕、王哲、杨永慧、任建春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5日